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转让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妥善处置相对低效的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中通华数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炜、韩波、吴铁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